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516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王榮華

債 務 人 陳昀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佰捌拾柒萬捌仟零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 (年利率)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 國)	違約金計算 方式
1	4,584,654元	自民國114年6月9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2.34%計算。	114年7月10日起 至115年1月9日止。	按左列利率 10%計算。
			115年1月10日起	按左列利率

01

			至 114 年 4 月 9 日 止。	20%計算。
2	185,748元	自民國114年6月9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3.38%計算。	114年7月10日起 至115年1月9日 止。	按左列利率 10%計算。
			115年1月10日起 至115年4月9日止	按左列利率 20%計算。
3	107,660元	自民國114年7月9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2.34%計算。	114年8月10日起至 115年2月9日止。	按左列利率 10%計算。
			115年2月10日起至 115年5月9日止	按左列利率 20%計算。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